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926號

原告 徐曉涵

蘇嘉明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欣怡律師

原告與被告米家樂科技有限公司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7,270元（計算式：40,640元 + 56,820元 + 2,849元 + 6,961元 = 107,27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葉明德